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获嘉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优质发展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由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局长带头落实，积极安排部署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了解政府信息，确保公开工作做到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。

(二) 开拓政务公开渠道。一是按照省、市、县统一部署，按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在政务大厅2楼开辟政务公开专区，为广大市民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、办事咨询等服务。专区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标识，配备政务公开专用查询机、政务公开专用电脑。

(三) 重视舆情回应，保证公开及时。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，扎实做好舆情搜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。严格执行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，确保回应不超时、内容不敷衍。主动排查隐患，对政务大厅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

2021年，我局在《新乡日报》等市级以上新闻体刊发政策及工作信息2篇，新媒体平台公开各类工作信息10条。主动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、决策执行及落实情况等信息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方面

依据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对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。公开的信息数量较少，还有待增加；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也不够，没有达到《条例》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，亟需拓宽，栏目有待完善；公开内容以正面信息为主，一定程度上存在“报喜不报忧”的问题，公开形式大多采用文字和图表，新技术、新模式应用不够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计划

-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主管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挑选熟悉计算机操作、掌握全局工作情况的同志从事信息公开的具体操作。
- 二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，使之更有利于单位工作朝着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效率化等方面发展。
- 三是强化依法公开意识，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年度无其它需报告的事项。